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hua Group Limited

###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信息園東路99號郵編610036辦公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修訂或無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處所用詞語與本公司2010年12月8日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Nabors Industries(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以持續基準向Nabors Industries及Nabors集團銷售該協議所界定的產品及售後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延續銷售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張弭先生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延續銷售框架協議所界定的產品及售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每年分別不得超過三億美元、三億美元及三億美元；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主席張弭先生代表本公司簽訂延續銷售框架協議，並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如需)；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彼等認為對延續銷售框架協議所述之協議及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實行及／或賦予十足效力而言屬必須、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加蓋、簽立及交付其他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Nabors Industries(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以持續基準向Nabors Industries及Nabors集團採購該協議所界定的產品及售後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延續採購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張弭先生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延續採購框架協議所界定的產品及售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每年分別不得超過四千萬美元、四千萬美元及四千萬美元；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主席張弭先生代表本公司簽訂延續採購框架協議，並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如需)；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彼等認為對延續採購框架協議所述之協議及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實行及／或賦予十足效力而言屬必須、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加蓋、簽立及交付其他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張弭  
主席

中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過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珍妮那個是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
2. 除非列明獲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之姓名，否則受委託代表之委任將屬無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以公司印鑒或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4.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需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弭先生（主席）、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東陽先生及Siegfried Meissne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明先生、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史興全先生及王礪先生。